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  
電話：04-7112175\*46  
傳真：04-7112373  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2661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20266119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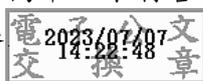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屆滿後當然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7月5日府授衛疾字第11202576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立法院111年5月27日第10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討論決議同意延長旨揭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本（112）年6月30日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業務已逐漸回歸常態，故旨揭條例於本年6月30日屆滿後當然廢止，衛生福利部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3條規定辦理公告。
- 三、檢附公告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2/07/07



1120002715

有附件